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德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沛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范月嬌

范郁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為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范美瑛、范郁文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范美瑛、范郁文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玖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范美瑛、范郁文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范美瑛、范郁文各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范美瑛、范郁文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沛升有限公司（下稱沛升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邀同相對人范美瑛、范月嬌、范郁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詎相對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2,50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支用書、執行命令、不動產登記謄本、客戶歸戶

查詢單及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等影本為據，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 沛升公司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拒絕給付一節，已提出催收紀錄為證，且相對人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強制執行，亦堪認其已對多數債權人負債，有資不抵債情事。據上可認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上開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此部分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2. 范美瑛、范郁文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范美瑛、范郁文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范美瑛、范郁文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已有全額未繳之紀錄，並有因款項未繳而強制停卡之紀錄，堪認其已對多數債權人負債，有資不抵債情事。據上可認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上開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故此部分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3. 范月嬌部分

聲請人雖主張迭經催討相對人無效情形，並提出催收紀錄以為釋明，而該催收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然此與相對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逃匿無蹤等情事無涉。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將其名下不動產移轉至第三人名下，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尚難使本院認定上開不動產原屬相對人所有，自難逕謂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又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除聲請人外，相對人並無負欠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帳款有全額未繳之情形，且相對人並無授信異常紀錄，

從而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是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核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之假扣押，自屬不能准許。

四、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